

大學生優惠措施常見問題

Q1：大學生優惠適用資格？

A：

凡具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身分者，得於本公司指定對號列車車次購買大學生優惠車票。

適用學校包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軍警院校及宗教院校。

適用學制包含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均可適用。

下列對象不適用本優惠：

- 1、空中大學。
- 2、空中學院。
- 3、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
- 4、社區大學。

有關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之補充說明：

僅修讀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語言班、證照班、職業訓練班、隨班附讀或其他進修推廣課程者，雖於大專校院修讀課程，但未具有該校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等正式學籍，不適用本優惠。

Q2：大學生優惠車票，購、取票管道有哪些？

A：

旅客得透過本公司官網、台鐵 e 訂通 App、四大超商、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訂票、購票及取票。

此外，透過本公司官網或台鐵 e 訂通 App

訂票時，請先查詢並選擇提供大學生優惠之指定車次；訂位成功後，於票種選擇「大學生」票種，即可依系統顯示之優惠折扣完成訂票。

Q3：乘車時應攜帶哪些證明文件？

A：

旅客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以供查驗。

如學生證未蓋註冊章、註冊章不清楚或學校採免蓋章制度者，應另備當學期在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

如學生證遺失、註冊期間由學校收回，或為新生、轉學生尚未取得學生證者，得憑當學期在學證明、入學證明、錄取／入學通知或註冊單據正本文件，並搭配政府核發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證明為本人後適用本優惠。另在學證明、入學證明、錄取／入學通知或註冊單據應為紙本正本；電子版列印後加蓋學校行政單位正式章戳者，亦視為正本。如註冊單據非紙本正本者，須併附已完成繳費證明始得適用。

另請注意：

- 1、入學證明及錄取／入學通知僅限暑假期間（6月19日至10月31日）及寒假期間（1月10日至3月31日）適用。
 - 2、查驗時恕不受理現場登入校務系統查詢在學資訊，請於乘車前先行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Q4：未攜帶學生證或不符優惠資格，如何處理？

A：

旅客如拒絕配合查驗車票、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視為無票乘車，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並加收50%票款，原優惠車票亦不得申請退票。

另為維護優惠措施公平性及查驗機制一致性，無法於出站後補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文件辦理退費。

Q5：大學生優惠有哪些折扣？

A：

本優惠車次依乘車日所屬星期提供不同折扣，同一車次於不同星期可能適用不同折扣。例如，某車次於星期一提供 5 折優惠、星期五提供 7 折優惠，旅客可享之折扣即依實際乘車日所屬星期認定。如該車次標示為「大學生 5 折」、「大學生 7 折」或「大學生 8 折」，符合資格之旅客即可按所標示之折扣訂購大學生優惠車票，並以該車次可售座位為限，售完為止。

實際適用車次、星期及優惠折扣種類，以本公司公告及訂票系統顯示內容為準，建議符合資格之旅客及早規劃行程並完成訂票。本公司保有調整、變更或終止本優惠適用車次、折扣內容及相關規定之權利。

Q6：如何查詢提供大學生優惠的車次？

A：

旅客可透過本公司官網或台鐵 e 訂通 App 查詢提供大學生優惠之車次。

於時刻查詢結果中，如車次旁顯示「大學生 5 折」、「大學生 7 折」或「大學生 8 折」標示，表示該車次目前提供相對應之大學生優惠折扣；如未顯示相關標示，則表示該車次未提供大學生優惠或優惠額度已售完（圖 1）。

另可於時刻查詢頁面使用進階篩選功能，勾選「大學生優惠」選項，即可篩選提供大學生優惠之車次（圖 2）。

此外，官網及台鐵 e 訂通 App 均有「大學生優惠」圖示，方便旅客辨識及查詢相關優惠資訊（圖 3，此處圖示以官網為例）。

圖1 時刻查詢結果－顯示大學生優惠（目前提供之折扣）

一般 騰雲座艙 自由座			查詢時間：2026/07/20 16:03:56							
車種車次（始發站 → 終點站）	出發時間	抵達時間	行駛時間	經由	詳細資訊	全票	孩童票	敬老票	訂票	
 自強(3000) 408（樹林 → 臺東） 大學生5折	07:20	09:35	2 小時 15 分	-		\$ 583	\$ 292	\$ 292		
 自強 272（苗栗 → 花蓮）	07:24	10:40	3 小時 16 分	山線		\$ 583	\$ 292	\$ 292		
 自強(3000) 410（樹林 → 新左營） 大學生5折	07:55	10:18	2 小時 23 分	-		\$ 583	\$ 292	\$ 292		

圖2 進階篩選－勾選「大學生優惠」篩選優惠車次

展開詳細資訊

進階篩選

列印時刻表

☐  親子車廂 ☐  輪椅座 ☐  騰雲座艙 ☐  哺乳室 ☐  桌型座 ☐  每日列車 ☐  加班列車 ☐  早享優惠

☐  實 加班實名制列車 ☐  訂便當服務 ☐  跨日列車 ☐  腳踏車設施 ☒  大學生優惠 ☐  自由座

圖3 大學生優惠圖示



備註：實際適用車次、優惠折扣種類及優惠名額，以本公司公告及訂票系統顯示內容為準。

Q7：為什麼時刻查詢沒有顯示大學生優惠車次？

A：

如查詢結果未顯示大學生優惠標示，可能原因如下：

- 一、查詢車次未提供大學生優惠。
- 二、該車次大學生優惠名額已售完。
- 三、旅客查詢之乘車區間里程未滿 50 公里；本優惠僅適用於乘車區間里程 50 公里以上之對號列車車票。
- 四、旅客查詢之車次為騰雲座艙、自由座等不適用本優惠之座位種類。

Q8：不適用大學生優惠的座位種類及車票有哪些？

A：

團體票、騰雲座艙、自由座、無座票及鐵公路聯運票(含加價聯運票)均不適用本優惠，且不得與本公司其他折扣方案併同使用。惟柴聯自強號於週一至週四（例假日除外）原適用 97 折優惠，符合大學生優惠資格之旅客，得於 97 折優惠票價基礎上，再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

Q9：購買兩鐵列車車票也可以享有大學生優惠嗎？

A：

可以。惟本優惠僅適用對號列車旅客車票部分(非對號兩鐵不適用)；自行車票仍依現行規定按搭乘車次全票票價五折計費，不適用本優惠。

Q10：訂票人與乘車人可以不同嗎？

A：

大學生優惠車票不限制訂票人與乘車人須為同一人，可由親友代為訂票或購票。惟乘車人須符合本優惠措施適用資格，並於乘車時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備供查驗。如查驗時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Q11：線上換票及窗口退換票時有哪些注意事項？

A：

- 1、辦理乘車變更後之車次，如未提供大學生優惠、優惠名額已售完，或變更後車次適用之優惠折扣不同（例如由 5 折改為 7 折，或由 7 折改為 8 折），應依變更後車次實際適用之票價重新計價。
- 2、如乘車變更為騰雲座艙時，因騰雲座艙不適用大學生優惠，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計價，並補足票價差額。

3、大學生優惠車票辦理退票時，退票手續費依優惠前票價計算，且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元。

Q12：若來不及搭上原訂班次的列車（不及乘車），該如何處理？

A：

1、窗口簽證及加價改乘

旅客發生不及乘車情形時，應先至**車站**辦理簽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僅得改簽搭乘區間車；不得簽證改乘莒光號、PP 自強號及含自由座之 EMU3000 型自強號列車。

原持莒光號大學生優惠車票者，得補足票價差額改乘**當日自強號列車**。

如加價改乘後辦理退票，僅退還加價部分票款；退票手續費依自強號票價計收一成，原大學生優惠車票不受理退票。

2、未及辦理簽證逕自乘車之處理

旅客未及於**車站**辦理簽證即逕自搭乘區間車者，得由車長於車票簽註後乘車，免予補票。

旅客未經簽證即逕自改搭自強號、莒光號或其他對號列車者，依無票乘車相關規定辦理。

Q13：若不小心搭錯列車（誤乘），該如何處理？

A：

若發生搭錯列車的情形，處理原則如下：

- 1、補收票價與協助轉乘：旅客須先補繳誤乘區間之票價。補票單經站車人員註記「誤乘」後，若為「同方向」誤乘，將協助迴送至原票記載之到達站；若為「反方向」誤乘，則協助送回原起程站。

- 2、特定條件退費：若誤乘的是「與原班次同方向，且發車間隔在 30 分鐘內」的列車，旅客可憑原優惠車票及補票單據，至車站窗口申請退還重複區間之票款（每張將按優惠前票價 10%核收退票手續費，並不得低於 20 元）。

注意事項：除上述同方向 30 分鐘內誤乘之情形外，如原票有不及乘車情事者、誤乘班次與已購票班次班距逾三十分鐘者或誤乘前已搭過原購班次者，原優惠車票均不得辦理退票。且不適用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第二十九點有關不及乘車之簽註改乘、加價改乘及換購規定。

Q14：若持大學生車票旅客不符合該身分票種時，該如何處理？

A：

1.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低者：應於出站前由查票人員註記優待身分免補票，旅客並得申請退還票價差額。
 2.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相同者：查票人員應於票面註記其正確優待身分後發還旅客乘車並免補票。
 3. 旅客身分票種價格較高者：請務必於列車開車前 30 分鐘至售票窗口辦理換票；未辦理換票而逕持原優惠車票乘車者，視為無票乘車，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原票亦不得申請退票。
-

Q15：車票不小心遺失了該怎麼辦？可以申請補發或退款嗎？

A：

遺失的車票原則上無法直接補發或退還票款。若您不慎遺失車票，請依下列不同情況配合辦理：

乘車前遺失：請重新購買「同日期、同起迄站、同方向」的區間車票（原則上以購買與遺失車票同一車次為準），始可進站搭乘。

乘車途中遺失：須依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票款。

事後尋獲遺失車票（退費規定）：若您事後找回原車票，請於乘車日起 1 年內，持「尋獲之原車票」併同「重新購買的車票（或補票單據）」，至車站窗口申請退還遺失車票之票款。每張將按優惠前票價 10%核收退票手續費（手續費最低扣收 20 元）。若最終未尋獲，則無法予以退費。